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李牧 责编:冯海砚 校对:孟柯好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 临县向『三个聚焦』要文明城市创建实效

本报讯(记者 张娟娟)近年来,临县始终坚定不移地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紧扣“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宜居宜业、人民满意”的创建内涵,扎实做好“三个聚焦”,全力推动山西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现提档升级,促使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

聚焦基础强推进,城乡风貌焕然一新。以乡村垃圾清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以及长效机制建立为重点,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与“垃圾不落地”行动。当前,全县半数以上农村成功实现“垃圾不落地”,其余农村配备垃圾桶并定期倾倒,全面取缔易藏污纳垢的乡村垃圾池,稳步推进农村厕所改建为卫生厕所,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有力缩小城乡差距。结合县城风貌改造,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统一改造街道达2.5公里,县容县貌绽放崭新光彩。加大对城区街道、广场、车站、市场、宾馆、饭店、餐饮网点等重点部位的综合整治力度,全县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聚焦难点补短板,文明素养稳步提升。针对窗口单位从业人员不热心、不文明等问题,精心制定印发《在全县窗口单位开展“文明临县”志愿服务活动方案》,为全县29个窗口单位统一制作并发放具有行业标识的“文明临县·实践有我”绶带,督促指导各窗口单位积极争创“志愿服务先锋岗”,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教育。同时,县纪委监委与县电视台联合开设《实事实办》栏目,通过强有力的监督问效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让城市处处成为形象窗口,人人皆为形象代言人。针对超速行驶、乱停乱放、不礼让行人、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抓好“行”的秩序、“停”的规范、“车”的礼让,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聚焦根本促提升,主流价值深入人心。将创城工作重心从注重硬件建设转向注重人的文明素养和精神面貌提升,从注重宣传引导转向注重宣传教育与依法管理。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培树表彰道德模范20人,星级文明户161128户,以身边榜样影响和带动更多人讲文明、树新风,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行动,通过全媒体宣传、全行业践行、全社会普及,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随处可见、入耳可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和价值追求。



## 理性看待女性如厕难

□ 张宇薇

公共场所女性如厕难是生活中常见的问题。一段时间以来,不少商场、演出场馆、景区以及铁路旅客车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经常可见男厕畅通无阻,女厕大排长队的场景。公共场所女厕位供需矛盾等问题时常引发公众讨论,“女厕排队而男厕却无人”“女厕排队长龙时征用男厕行不行”等话题频频登上社交平台热搜。这些话题背后,其实是“公共场所女性如厕难”问题长期未能得到解决的直接印证。

事实上,根据多项研究表明,由于女性生理结构、如厕时间、如厕频率和使用习惯的不同,公共场所女厕位的需求大概是男厕位的2到3倍,但是我国大部分公厕却是按照男女1:1的比例配置,并且男厕通常会增加小便池。全国各地也曾多次发生因为女厕位紧张而女性“占领男厕”的情况,男女厕位不均衡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此前,国家铁路局对现行《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进行局部修订,对火车站内的男、女厕位数量作出进一步优化,规定了候车区(厅、室)内男女厕位比例应为1:2,男厕位(不含站位)数量不应少于3个,女厕位数量不应少于4个。这一做法不仅有望解决车站长期存在的“女厕所排队”问题,系统提升火车站人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也反映出铁路部门对女性权益和性别平等的保护与追求。

在这之前,公共场所关于男女厕位比例设置的相关规范,除了各地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发布的设计标准要求外,住建部也曾在2016年给出明确的相关规范。在其发布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就要求“人流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位)的比例不应小于2:1”。合理配置公共场所厕位资源,让厕位数量和比例设置更为科学,不仅可以显著提升公共卫生水平,提高公共空间使用效率,减少拥堵情况,同时也有利于解决女性“如厕困境”,平衡男性如厕需求。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厕所革命”,这不仅是要改善公共厕所的卫生环境,也要扭转男女如厕状况不平等的现状。如厕问题不是一件小事,女厕位调整的一小步,彰显的是社会文明的一大步。未来,希望有更多的公共场所能够依据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共厕位设施配置,关注并满足女性呼声与期待,解决女性现实困境,让女性权益得到实质性保障,让社会成员平等、充分、便捷地融入公共生活。

群口快板、专题党课、读书会、拉家常……离石区尉汾路社区——

## “花式宣讲”解惑又“解渴”

□ 文/图 本报记者 高茜



王府名苑小区居民以“茶话会”形式进行宣讲。

“打竹板、响连天,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来宣传……”一大早,离石区城北街道尉汾路社区院内传来一阵清脆的快板声。社区工作人员精致的打扮和朗朗上口的唱词,瞬间吸引了众多居民。

“我们准备去辖区内各个小区进行表演,通过快板这一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也是我们的一个创新举措。”社区书记王娟峰一边准备组织大家出发,一边跟记者说到。

连日来,在全市上下浓烈的学习氛围感染下,该社区各小区内的学习氛围愈发浓厚。工作人员也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从“固定宣讲”到“流动课堂”再到“社区讲堂”,从“书本理论”到“丰富实践”再到“接地解渴”,用一场场快板表演、互动宣讲、理论学习、专题党课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走进了辖区的每个角落,让党的好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让我们老百姓的日子芝麻开花节节高。”近日,一场由社区退休支部书记担任主讲人的专题党课在社区拉开帷幕,全体党员、工作人员以及退休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将老党员“传帮带”作用充分发挥了出来。专题党课上,该主讲人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大家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分析透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使人们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有了更加准确的认识。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学习全会精神的重要契机,更是一次党性教育的生动实践。通过

老党员的言传身教,让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在学习中感悟党性光辉,在老党员的引领下践行初心使命,意义非常。”王娟峰说到。

“这是一次不一样的党课,听完老党员的讲授,我深受感动,我也信心满满,接下来我一定在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舒适感的同时贡献自己的力量。”听完党课课后,社区工作人员纷纷

这样表示。

在尉汾路社区的每一个角落,工作人员的足迹如同春风化雨,滋润着每一位居民的心田。社区书记走进王府名苑小区,以“茶话会”式的宣讲活动,邀请社区老党员、退休干部、居民代表等围坐一堂,以拉家常的形式,深入浅出地探讨会议精神对社区治理、民生

## 山西省汾阳医院首用Rotarex机械血栓切除系统

本报讯(记者 王瑞)近日,山西省汾阳医院介入血管科成功开展了我市首例Rotarex机械血栓切除系统,成功治愈一名下肢动脉血栓患者,开创了我市Rotarex机械血栓切除系统处理外周动脉血管的先河,填补了我市该技术空白,为下肢动脉血栓患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治疗方案。

据了解,这位患者为63岁的张大爷,行下肢动脉超声检查考虑:左下肢动脉栓塞和下肢动脉血栓。患者张大爷既往有脑梗死、肺部感染等病史,曾先后于神经内科、呼吸科和康复科接受治疗。8月22日患者张大爷转入介入血管科,查体见左小腿及左足皮肤青紫、皮温差、足背动脉搏动消失,左足趾破溃。以往处理下肢动脉血栓的治疗方法包括:1、动脉切开取栓;2、经导管置管溶栓;3、下肢动脉球囊扩张+支架置入术。该院介入血管科全体医师考虑到该患者合并脑梗塞不能言语,偏瘫,左下肢动脉缺血加重可能存在肢体坏死至截肢,甚至危及生命的风险。经与家属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后,丁洁医生决定采取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技术:血管腔内减容+球囊扩张术。该微创技术的实施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动脉切开取栓的繁琐、置管溶栓出血的风险及血管内支架置入。

介入血管科全体医师共同研究病情、仔细阅片,术中造影后王全义主任、丁洁主治医师反复确认病变程度和位置后,利用Rotarex血栓切除装置行左下肢动脉血栓切除术+左下肢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在介入血管科和导管室人员的密切配合下,手术顺利完成。

术后,患者张大爷左下肢皮温明显变暖,下肢疼痛症状得到缓解。现状态恢复良好,患者及家属对手术效果非常满意。

山西省汾阳医院介入血管科Rotarex机械血栓切除系统的开展,取得了很好的临床效果,尤其适用于不愿意行动脉切开及存在溶栓禁忌的患者。此类技术的开展,在下肢血管血栓性病变微创化、个体化和精准化方面更进一步,满足了患者多样化的就医需求。



参赛选手激情宣讲中。

方山县第二届理论主题宣讲比赛开赛

## 用小切口阐述大道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要求我们要着眼于全局,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方山县人民法院联合举办‘凝聚党建红、共建法官林、厚植生态绿’公益护林党建联建活动。”

“我生于方山,长在方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为我们方山的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

9月5日,参赛选手在舞台上声情并茂地讲述着自己的故事。

当天,由方山县委宣传部、方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的第二届理论主题宣讲比赛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选手们用生动的语言和真挚的情感传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激励着现场党员、干部、

群众薪火相传、共创未来。

据了解,本次宣讲比赛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来自全县各镇、县直各大口的25名选手参加了预赛,最终有14名选手登上决赛舞台。

决赛中,选手们紧扣宣讲主题,结合自身实际,用饱满的热情、朴实的语言,讲述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感人故事。故事中的“主角”有将社区小事与家国情怀连接,在平凡中守正笃行谱新篇的社区工作者;有奔波在乡镇、村庄,用多年如一日的坚持灌溉生命之花的党建工作者;有用“党建红”和“志愿蓝”守护老年居民幸福晚年贴心的“小棉袄团队”……一个个鲜活的人物、一段段感人的奋斗故事带着温度,传递出时代的最强音,让现场评委和观众为之心潮澎湃,报以阵阵掌声。

经过激烈角逐和评委现场打分,白亚宇获得一等奖,王星媛、赵越分别获得二等奖,杨光宇、秦宇虹、李先分别获得三等奖,

闫晓枫、郝思博、张晋瑶、薛林芳、王秀荣、林健磊、白鸽、彭燕分别获得优秀奖;县委办、教育局、积翠镇、圪洞镇分别荣获优秀组织奖。

方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薛利民表示,参赛选手在宣讲中突出主题,注重实践,创新形式,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结合行业实际和自身工作实践,以小切口讲明了大道理,用小故事抒发了大情怀,分享了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心得、感悟,把一个个“沾泥土、带露水、冒热气”的理论故事讲到群众心里,展现了广大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积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面貌,推动了党的创新理论在方山大地上的生根、开花、结果。薛利民希望参赛选手将此次比赛作为一次集体学习交流的机会,号召全县党员干部群众以此次宣讲比赛为契机,进一步展现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新风采,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肖继旺 摄影报道

改善、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指导意义。会上,大家畅所欲言,分享学习心得,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这种互动式的学习模式极大地激发了居民参与的热情,也让宣讲内容更加深入人心。北城王府新城小区内,学习活动开展得热闹非凡。许多年轻党员积极参与其中,看视频、勤交流,进一步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并且都表示将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水保所小区也不例外,该小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居多,居住分散也让集中学习变得困难起来。于是该小区精心组织了一场内容丰富、意义深远的读书会活动。读书会上,工作人员结合身边人、身边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他们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分享学习心得,让人们听得懂、能领会,使这些老人们学习“不掉队”,针对听力、视力欠佳的老年人们,为他们大声朗读会议精神,知晓解读全会精神,让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覆盖、全知晓。读书会后,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宣讲既准确又生动,既解惑又“解渴”,让他们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尉汾路社区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全社区营造了一个积极向上的学习宣传氛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了良好的模范作用。“我们将继续探索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真正走进百姓心中,凝聚起共同奋进的力量,为社区的和谐发展贡献积极力量。”王娟峰说到。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1.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一些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3.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